資訊素養與倫理

第三堂 網上資訊的版權

視像文字稿

大家好。歡迎收看《資訊素養與倫理》網上課程。上一堂向大家介紹過虛假資訊的問題，今日會與大家探討網上資訊領域的版權內容。

香港版權條例

提到網上資訊的版權，就不得不提香港的版權條例。無論我們的資料來源從哪裡得到，都要合法地使用，不可以不恰當運用了別人的作品，以免觸犯法律而不自知。
以下是香港版權條例所提及的幾項原則：

- 版權是賦予作品原創者的基本權利
- 版權是自動授予作者，即使是草稿亦有版權
- 在香港，所有作品均自動受香港法例保護，版權毋須註冊

香港的版權條例適用於文學、電影，音樂等的作品。版權條例亦適用於互聯網上的作品。其他人須得到版權持有人的許可及同意，方可合法使用其創作。

需要版權持有人授權的行為

如果我們在網上找到一些資料，想借用成為自己作品的一部份，那麼就必須得到版權持有人的授權才可以使用。具體來說需要有版權持有人的授權才可以做的行為包括：

- 複製作品
- 向公眾提供或出租作品的複製品
- 公開表演或播放作品
- 製作作品的改編本

若未得到版權持有人授權，而向版權作品的實質部分作出以上這些行為，就是侵犯版權。

我們可以從三方面去了解網上資訊的版權行為

1. 認知及瞭解
2. 紀錄、摘要、改寫已取得資訊
3. 綜合、創造產生新知識

認知及瞭解

首先，我們從認知上，我們要瞭解網上資訊同樣是受版權條例保護。版權法的版權保護包括藝術作品、電影、表演、文學作品、音樂作品及電腦軟件等等。
網上的世界不是無法可依。互聯網傳送的版權作品，和現實的世界一樣也受相同的保護。

記錄、摘要、改寫已取得資訊

最常見對於版權的誤解，就是以為只要使用版權作品時註明來源，就不算侵犯版權。當然如果我們不附上原始出處就引述文字，是可被視作為抄襲，等同盜竊了。但是即使有註明來源，複製版權作品的實質部分仍然是侵犯版權的。要避免侵犯版權，在網上接收到資訊，想要分享給親朋好友時，可以以分享連結代替直接複製圖片和文字。另外，從文章引述少量文字時，記得要註明來源。

綜合、創造產生新知識

經過以上的考量後，我們可以發揮創造力去創作新的作品或知識。所謂新的知識，即是把資訊融合知識，經過重新的編排、組合等，加上不同的元素，演變成新的事物，就可以視作為創作。

可以自由使用的作品

公有領域 (Public Domain)

版權法的保護相當廣泛，我們不可隨便借用別人的作品。那我們要去創作的時候，又是不是完全只能自己從頭開始製作呢？其實只要我們懂得去搜尋，又會發現好多合法及豐富的資源可以借用。例如版權法裡有公有領域 Public Domain 的概念。所謂公有領域，是指版權保護期限屆滿後的作品，例如沙士比亞的戲劇劇本、貝多芬的琴譜等。但是大家要注意，以公有領域作品為基礎製作出的作品受版權保護，並不屬於公有領域。例如沙士比亞的戲劇劇本是公有領域作品，但是基於沙士比亞戲劇的舞台劇在版權保護期限屆滿前，仍然受版權保護。

公眾領域貢獻宣告(CC0)

另外，有一些公眾領域貢獻宣告 CC0 的作品都可以隨意借用。CC0 作品是指版權持有人根據共享創意特許條款 Creative Commons 或稱 CC 的框架授權作品，並宣告版權持有人放棄在作品上的所有權利。這些作品大家都可以隨意借用。

注意：共享創意特許條款 CC 並不等同 CC0。如果要使用 CC 作品，則需要按照 CC 條款上的要求才可以使用。大家要弄清楚呀！

本課節播放完畢。多謝收看，再見！
本教材由新界西長者學苑聯網提供內容及製作。